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谷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妙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帳　　號
001	鴻豐行即田瑋政	華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金谷塑膠有限公司	111年10月15日	78,750元	5695477	16008**76